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梁世蓉

電話：04-37061122

電子信箱：e-215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55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 (A09030000E\_1150055579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55579\_senddoc1\_1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  
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  
1152201817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  
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6月10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152201817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涉及高級中等學校部分有疑問，請逕洽本署高中組梁小姐，電話：04-3706-1122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

副本：電文  
2025/06/16  
12:14:29  
交換印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